



中国太平
CHINA TAIPING

分红储蓄



盈满世代储蓄计划

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LIFE INSURANCE(HONG KONG)COMPANY LIMITED



中国太平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诚意推出**盈满世代储蓄计划**（「本计划」），本计划为分红寿险计划，提供终身人寿保障及财富累积的机会，助您规划财富传承，让挚爱家人续享丰裕人生。您不但可以更改保单的受保人、设定后续保单持有人和后续受保人，还可通过现金提取获得应急现金，理财具弹性之余，更可传承财富，惠泽后代，让您安心追求美好的人生目标及理想。

计划特点

无限次转换受保人 策划财富传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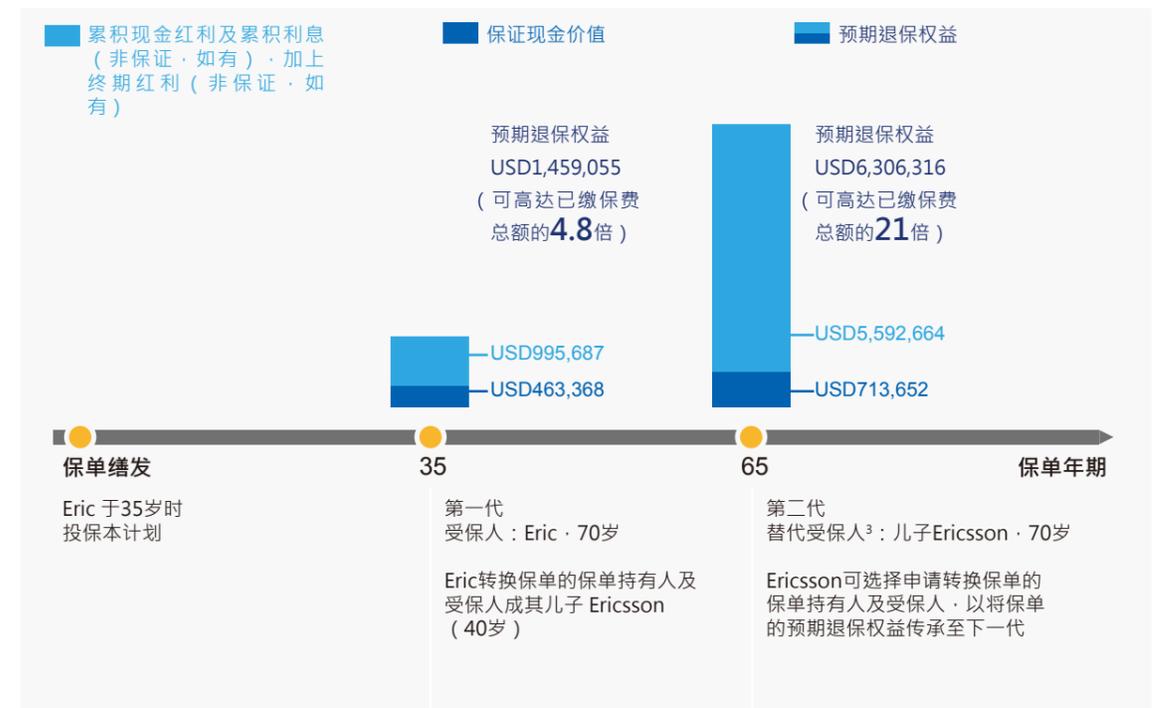
本计划提供「转换受保人选项」^{1, 2}，让财富及保障世代传承。自第2个保单年度起，您可在受保人仍然在生的情况下，无限次申请以另一人取代现有受保人作为保单的替代受保人³，而保单价值将不受影响，让后代继承保单价值，达到财富传承。

当受保人转换后，保单将继续维持生效，原来受保人的保障将会终止，而保单的保障期将延至替代受保人³身故当日为止。

示例：

Eric是一位成功的商人，已婚并育有一个5岁大的儿子。他希望家人能够享有美满丰裕的生活。因此，他投保盈满世代储蓄计划，期望资金增值，并传承予下一代。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Eric (35岁)
保费年期：	3年
年缴保费：	USD100,000
缴费方式：	年缴
已缴保费总额：	USD300,000



以上个案及所有数字乃属假设并只作举例说明之用。实际红利并不保证，并由本公司酌情决定。
假设：保单没有任何赔偿支付、保单贷款、更改名义金额或部分提取。保单亦没有尚欠本公司任何欠款，而所有保费于到期时已被全数缴付。

计划特点

后续保单持有人及后续受保人 保单延续无忧

您可随时透过「后续保单持有人选项」^{1,2,4}指定或更改保单的后续保单持有人，以便保单于首名保单持有人不幸身故且保单没有被转让的情况下，由后续保单持有人管理，确保财富得以继续累积，保单维持且成为珍贵的资产传承后代。

此外，自第2个保单年度开始，在保单生效且受保人在生的情况下，您可申请「后续受保人选项」^{1,2,5}指定或更改保单的后续受保人。成功申请后，一旦首名受保人不幸身故，后续受保人将成为新的受保人，让保单可以继续生效而不会终止。

财富累积 潜在资本增值

本计划提供多项权益，包括保证现金价值及潜在的现金红利和终期红利，助您轻松达成财富增值。

保证现金价值

本计划提供保证现金价值，助您透过储蓄累积财富。

现金红利

于第4个保单年度完结当日及其后每个保单年度完结时，保单将获发非保证现金红利。您可将已公布的现金红利存放于保单内累积生息（如有），或将之提取以应付所需。

终期红利

自第4个保单年度完结开始，假如 (i) 保单退保；或 (ii) 受保人身故（而在我们的记录上并没有后续受保人）；或 (iii) 您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项」⁶时，本公司将支付非保证终期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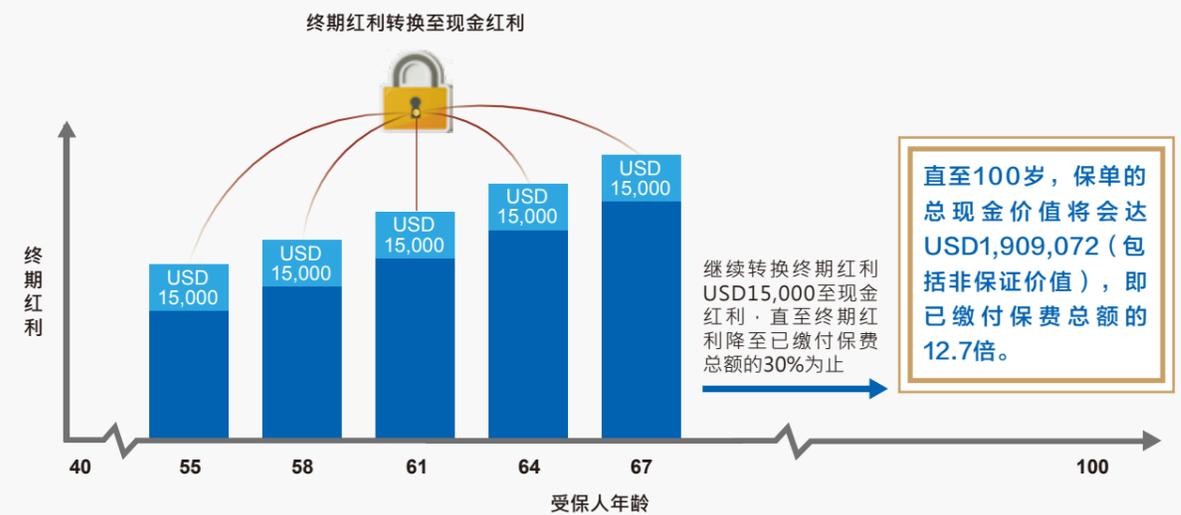
计划特点

终期红利锁定选项 获取储蓄收益

您可于第14个保单周年日当天起，申请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项」⁶，将已公布的终期红利转换为现金红利，并累积生息（如有）。转换后，您可以随时从现金红利中提取⁷已锁定的终期红利，满足您不同的财务需要。

终期红利锁定选项

保单持有人：男士·40岁·非吸烟
保费年期：3年
年缴保费：USD50,000



假设：保单没有进行任何现金提取。
注：以上例子将作整数调整。

在申请中，您只需指定受保人的退休年龄（必须为55岁或以上）起进行该转换，而终期红利的转换金额将为已缴付保费总额的10%或10%的整倍数。一旦您的申请成功获批，终期红利将于 (i) 受保人已届您指定的退休年龄；(ii) 保费付清日；或 (iii) 第15个保单周年日（以最后者为准）当天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及其后的每3个保单周年日自动转换终期红利为现金红利。

计划特点

终身人寿保障 惠及挚亲

本计划提供终身人寿保障，让您倍感安心。假如受保人不幸身故，而保单在我们的记录上并没有后续受保人，指定受益人将获发身故权益，以纾缓突发的财务负担。

保费年期短 并设保证预付保费利率

本计划的保费年期仅为短短3年，让您能够灵活配置资产，达致运筹帷幄。您可以分3年支付保费，并按年支付。保费金额保证在整个保费年期内固定不变，让您能够轻松制订理财预算。另外，您亦可选择一次过缴付所需保费，于投保时支付首年保费并同时预付保费年期内余下两年的保费，预付保费金额更可按保证预付保费利率积存利息⁸。

现金提取及保单贷款 应付突发所需

世事难料，您或会需要资金来满足突发的财务需求。自第4个保单年度开始，您可以申请从保单中提取现金⁷，惟须符合保单最低名义金额之要求。假如现金提取导致名义金额减少，保证现金价值、累积现金红利及累积利息（非保证，如有）和终期红利（非保证，如有）将相应调整。

此外，当您的保单生效且有保证现金价值时，您亦可按需要申请保单贷款⁹，以享有额外的财务弹性。

产品资料

保费年期	3年
缮发年龄（上次生日年龄）	15日 – 75岁
保障年期	终身
保单货币	美元 / 港元
缴费方式	年缴
最低名义金额	USD50,000 / HKD400,000
身故权益	以下较高者： (a) 已缴付保费总额的101%·或 (b) 保证现金价值 + 累积现金红利及累积利息（非保证·如有） + 终期红利（非保证·如有） + 任何未被使用之预付保费及累积利息（例如用于抵销任何保费结欠） - 您在保单未偿付我们之任何欠款
退保权益	保证现金价值 + 累积现金红利及累积利息（非保证·如有） + 终期红利（非保证·如有） + 任何未被使用之预付保费及累积利息（例如用于抵销任何保费结欠） - 任何预付保费回拨费用 - 您在保单未偿付我们之任何欠款

注

1. 受限于本公司不时酌情决定且当时适用的条件及要求。
2. 假如本公司同时收到「更改拥有权」、「转换受保人选项」、「后续保单持有人选项」及「后续受保人选项」之申请，我们将按以下次序处理您的申请：(i) 转换受保人之申请；(ii) 更改拥有权之申请；(iii) 指定后续受保人之申请；及(iv) 指定后续保单持有人之申请。
3. 拟定的替代受保人必须与首名保单持有人存在可保权益及提供令我们满意的保权益证明。拟定的替代受保人上次生日的已届年龄亦必须在15天至65岁之间。假如拟定替代受保人比首名受保人年长，拟定替代受保人上次生日的已届年龄不得比首名受保人的已届年龄大10年或以上。
4. 在保单持有人身故前，只能指定1位后续保单持有人。拟定后续保单持有人必须与首名受保人存在可保权益，而他/她上次生日的已届年龄必须为18岁或以上。
5. 在受保人身故前，只能指定1位后续受保人。拟定后续受保人必须与首名保单持有人存在可保权益及提供令我们满意的保权益证明，而他/她上次生日的已届年龄必须为我们所接受。假如拟定后续受保人比首名受保人年长，拟定后续受保人上次生日的已届年龄不得比首名受保人的已届年龄大10年或以上。
6. 「终期红利锁定选项」一经通过批核，终期红利将转换为现金红利，直至终期红利的结余降至已缴付保费总额的30%。请注意，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项将减少将来任何终期红利的金额。
7. 倘若现金提取将会引致保单之名义金额减少至低于最低名义金额之要求，现金提取申请将不获批准。本公司保留权利限制以下任何一项或多于一项有关现金提取的事项：(a) 次数；(b) 时间；及 (c) 金额。请注意，如您申请提取现金，您早前经已选择行使的「自动锁定回报选项」将会暂停。
8. 预付保费将按保证预付保费利率积存利息，有关利率依据保单签发日的现行利率而定，并由本公司全权酌情决定。预付保费的任何提取均须符合以下条件：(i) 只可全数提取（即预付保费连同累算利息）；(ii) 提取需支付USD260（或保单货币等值）或预付保费（连同累算利息，如有）金额的3.5%，以较高者为准。本公司可全权决定不时覆核并调整回拨费用。
9. 保单贷款受限于本公司批核，并设有最低和最高金额要求，有关要求由本公司不时厘定。本公司将向保单贷款收取利息，而有关利率由本公司全权决定，且可不时作出调整。请注意，保单贷款将影响保单下的应付权益金额，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红利理念

此计划是专为长期持有人而设，属于分红保险计划。您所缴付的保费将按我们的投资策略投资于一篮子不同资产，而保单保障（比如用于支持保证利益的费用（如适用））或开支的费用将适当地由保费或资产中扣除。您的保单可分享相关保单组别中的盈余（如有），而相关保单组别是由我们厘定。我们致力确保盈余在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以及不同保单持有人群体之间能得到合理的利润分配。

未来的投资表现无法预测。为了缓和回报波幅，我们会把所得的利润及亏损，透过保单较长的年期摊分而达至更稳定的现金红利及终期红利派发。

我们将最少每年检视及厘定将会派发予保单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及终期红利一次。实际公布的现金红利及终期红利可能和现有产品资讯（例如保单销售说明文件）内所示有所不同。如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及终期红利与说明有所不同，或预测现金红利及终期红利表现有所修订，将于保单周年通知书上列明。

公司已成立一个委员会，在厘定现金红利及终期红利派发之金额时向公司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该委员会由机构的不同职能部门的成员所组成。该委员会的每位成员都将以小心谨慎、勤勉尽责的态度及适当的技能去履行其作为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委员会将善用每位成员的知识、经验和观点，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负责的独立决定和潜在利益冲突管理，以确保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及不同组别之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待遇是公平的。实际现金红利及终期红利派发之金额会先由委任精算师建议，然后经此委员会审议决定，最后由公司董事会（包括一个或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

我们会考虑每个因素的过往经验和未来展望，以厘定保单的现金红利及终期红利。而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投资回报：包括本产品相关资产所赚取的利息、股息及市场价格变动。投资回报会因应产品的资产组合、利息回报（利息收入及息率前景）以及各类市场风险包括信贷息差及违约风险、股票价格浮动上落、物业价格及保单货币与相关资产之外汇货币波动而受影响。

理赔：包括产品所提供的身故权益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退保：包括全数退保及部分退保，或保单失效，以及其对本产品相关资产的影响。

支出费用：包括与保单直接有关的费用（例如：佣金、核保费、缮发及保费缴交费用）以及分配至保单组别的间接开支（例如：一般行政费）。

您可浏览本公司网站（https://tplhk.cntaiping.com/info/fulfillment_ratio）查阅本公司之过往红利履行率以作为参考，但红利履行率并不是有关分红保险计划未来表现的指标。

投资理念和策略

我们的投资理念是寻求实现长期的稳定回报，长期维持中度投资组合风险，为保单持有人争取回报，并保障保单持有人的权益及合理期望。

我们将透过积极管理投资组合，投资于混合资产类别，以控制和分散投资风险，及让投资能于不同的经济环境下带来潜在的稳定收益。在一般情况下，我们预期我们将透过本产品投资于一篮子的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房地产、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基金、另类投资及现金。如需要的话，我们可能会使用衍生品来管理风险敞口，例如汇率风险敞口。我们的投资策略亦可能会利用衍生工具主要用作对冲。

就投资配置地域而言，我们倾向将资产配置于分散的地理位置，我们目前的主要投资区域为亚洲、北美和泛欧洲大陆地区。我们目前主要投资于美元及港币资产，如果我们投资于其他货币的资产，我们使用汇率衍生工具以对冲汇率风险。

本产品长期投资策略下的资产配置如下：

资产类别	长期目标资产组合(%)
固定收益类及另类投资	30% - 100%
股权类及基金	0% - 70%

由于产品的资产配置不同，投资回报会受到利息收入之波动及各类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贷息差及违约风险、股票及物业价格之波动）的影响。这些因素将对红利的订定有重大的影响。

我们的投资策略会根据投资市场情况和经济情况变化而持续调整。我们会定期审视长期投资收益目标，确保其与我们的业务和财务目标一致。如投资策略有重大变更，我们将通知保单持有人变更之内容、变更的原因，及对有关保单可能产生的影响。

主要产品风险

1. 汇率风险

投保时以外币为保单货币将须承受外币汇率及货币风险。外币或会受相关监管机构控制及管理（例如外汇限制）。若您的本国货币与保单货币不同，请注意，任何您的本国货币兑保单货币汇率之变动将直接影响您的应付保费及可取利益价值。举例来说，如果保单货币兑您的本国货币大幅贬值，这种汇率波动引致的潜在损失可能对您的可取利益及应付保费带来负面影响。您可浏览本公司的网站（<http://tplhk.cntaiping.com/service-jfbf>）查阅当时适用的货币兑换率以作参考。

2. 提早退保风险

本计划的流动性有所限制，您应持有保单直至保障年期完结，并预留足够流动资产以作应急之用。保单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终止保单。若保单在保障年期完结前终止或退保，您获得的退保权益有可能少于已缴付保费总额。

3. 保费年期及未缴付保费风险

您应按时缴付整个保费年期内的保费。任何延误或漏缴到期保费可能导致保单失效，并失去保障及引致财务损失。

4. 自动保费贷款风险

若您未能在宽限期完结时缴付保费，而保证现金价值、累积现金红利及累积利息（非保证，如有）的总和等同或高于保费结欠，保费结欠将会以自动保费贷款方式支付。自动保费贷款将收取利息，而有关利率由我们不时厘定。

如您继续欠缴保费，我们会继续向您提供自动保费贷款，直至保费结欠及未偿还我们之任何欠款之总和高于保证现金价值、累积现金红利及累积利息（非保证，如有）的总和，此时保单亦告终止，而您于保单的保障亦告终止。我们会把剩余的保证现金价值、累积现金红利及累积利息（非保证，如有）退回给您。您可以在任何时间以书面通知您有关我们就本计划之自动保费贷款条款作出部分或全部之修改或更改。

5. 发行者信贷风险

本计划是由本公司发行并承保的。您的保单承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所有已缴付的保费会成为我们资产的一部分，您对我们的任何资产没有任何权利或所有权。在最坏的情况下，您可能会损失所有的已缴保费及保险保障。

6. 通胀风险

由于通胀可能会导致未来生活费用增加，您现有的预期保障可能无法满足您未来的需求。如实际的通胀率高于预期，即使我们履行所有的合约责任，阁下收到的金额（按实际基础计算）可能会较预期少。

7. 投资风险

本公司投资是基于保险产品条款设计，由专业持牌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管理，根据保险产品的特点管理保险产品久期期限、外汇敞口和投资回报。我们有长期的战略资产配置(SAA)和中短期的战术资产配置(TAA)，投资组合经理将遵循TAA范围优化投资回报。公司主要投资策略致力于建立均衡的投资组合，投资目标包括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高品质的另类债务投资、股票投资、私募股权和基金投资。

(i) 市场风险和价格风险

市场风险亦称为「系统性风险」，是投资者由于影响其所参与的金融市场整体表现而受到损失的可能性。市场风险的来源包括经济衰退、政治动荡、利率变化、自然灾害和恐怖袭击。

价格风险是证券或投资组合价值下降的风险。

(ii) 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

投资的债券和债券相关投资将受利率和信用风险影响。利率波动可能影响投资的市场价值，长期利率上升时，股票的市场价值可能下降，反之亦然。利率变化可能对证券价值造成负面影响，即构成利率风险。具有较高利率敏感度和较长期限的投资产品往往会产生较高的收益，但价格波动较大。信用风险反映了借款人（债券发行人）履行义务的能力（支付债券利息和赎回）。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变化、一般经济政治状况变化、发行人特定的经济和政治状况变化都是对发行人信用品质和证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我们将仔细考虑每个发行人的信用状况，投资组合经理将追求一定程度的多元化投资。

(iii) 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是长期保险产品。该产品包含一定价值，如果您在保单早期退保，退回金额可能远远低于支付的总保费。根据您的财务状况，该产品可能会造成您财务上的流动性风险，所以您需要承担与产品相关风险。我们的投资经理将密切关注投资与保险负债之间的久期差距，并将确保准备足够的资金来满足每一个保险合同的支付责任。市场流通的固定收益投资工具可以出售，以满足必要的退保支付责任。

取消投保权益

您有权于冷静期内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保单以获取所有 / 扣除市值调整后（如适用）的已缴保费及任何征费的退款。冷静期指紧接下列文件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的期间：(i) 保单；或(ii) 冷静期通知书，以较早者为准。保费将以申请保单时用以缴付保费之货币为单位退回。如缴付保费之货币与本计划之保单货币不同，在保单下可退回之保费金额将按当时适用的货币汇率兑换为缴付保费之货币来支付，本公司拥有绝对酌情权不时于保费缴付后厘定有关货币汇率。然而，假如您于取消保单前曾经于保单内作出申索赔偿，退款则将不适用。冷静期结束后，假若您在保障年期完结前取消保单，实际之现金价值可能大幅少于已缴付的保费总额。

宽限期

除首期保费外，于每个保费到期日后起将有一个31日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即使保费仍未被缴付，保单仍然继续生效。受限于「自动保费贷款」条款（如有）的情况下，如未能在宽限期内缴付保费，保单将自动终止。

终止保单

保单将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最早发生时立即自动终止：

- (i) 受限于「自动保费贷款」条款（如有）的情况下，在宽限期结束时，保单因任何拖欠保费仍未被缴付而失效；或
- (ii) 受保人身故（除非「后续受保人选项」条款适用）；或
- (iii) 保单退保；或
- (iv) 您在保单未偿付我们之任何欠款金额等同或多于保证现金价值、累积现金红利及累积利息（非保证，如有）的总和；或
- (v) 「后续受保人选项」条款下的任何情况发生，导致保单无法延续。

除非另外订明，否则上述情况下的保单终止并不影响该终止前的任何申索或权益。

自杀免责条款

如受保人在以下日期（以最后者为准）后的1年内自杀（无论受保人是否精神错乱），均不获发身故赔偿：(i) 保单签发日期；(ii) 生效日期；或(iii) 复效日期。本公司于保单中的责任仅限于退还不包括利息的已缴保费，从中会扣除您在保单下未偿付本公司的任何欠款。如保单曾被复效，该退还的已缴保费则由本公司确认保单复效的日期开始计算。

如「转换受保人选项」或「后续受保人选项」条款适用，在不影响以上条款的情况下，转换受保人生效日期或后续受保人生效日期（视乎情况而定）也将被考虑在内。

重要资料

-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签发的保单，保险业监管局将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有关征费及其收取安排之详情，请浏览本公司网页（<http://tplhk.cntaiping.com>）。
- 此产品小册子只供参考，并非及不构成保险契约的一部分，是为提供本计划主要特点概览而设。本计划的精确条款及条件列载于保单文件。有关契约条款及条件之完整叙述，请参阅保单契约。此产品小册子应与包括本产品附加资料及重要考虑因素的说明文件（如有）及有关的市场推广资料（如有）一并阅览。此外，本公司提醒您，请详阅相关的产品资料（如有），并在需要时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 本计划是一项保险产品，所有缴付之保费乃用作支付保险及保单相关的费用。已缴保费并非银行的存款或定期存款，并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本计划只限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范围销售。
- 本计划由中国太平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承保。
- 本公司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
- 本计划为限额发售产品，供应期有限。本公司保留权利以绝对酌情根据申请人及准受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以上计划申请。
- 本产品小册子由本公司发行，并只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派发，不得诠释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外要约出售、招揽要约、建议购买、出售或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

公司简介

中国太平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旗下的专业寿险公司之一。中国太平于1929年在上海创立，是中国历史上持续经营最为悠久的民族保险品牌，也是中国唯一一家管理总部在境外的中管金融企业。

本公司于2015年正式开业经营，深耕港澳，放眼全球。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实现跨越式发展，规模指标与价值指标双双实现大幅增长。



中国太平
唯一官方微信公众号



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LIFE INSURANCE(HONG KONG)COMPANY LIMITED

客户查询

客户服务热线：(852) 800 961 589；(86) 95589 网址：<http://tplhk.cntaiping.com>

客户服务中心地址：香港铜锣湾新宁道 8 号中国太平大厦 1 期 7 楼